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刘为刚、王宇，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13:30 在湖北省西塞山区美五大道 66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

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1 2017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决议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2 2017年9月29日，公司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做出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日期、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人

1.3 2017年10月17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黄石大道668号公司会议室举行。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再华先生主持。

1.4 本次股东大会

聘请投资者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律、行政法规、《股东大

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自收市后在申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40,739,7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9726%。其中：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40,739,7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9726%。

2.1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至2017年10月12日下午15:00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的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2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2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40,739,7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9726%。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2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40,739,7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9726%。

本公司通过上海证信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在网络投票

三、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3.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如下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会议采取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层薪酬制度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
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代表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上述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
公告。

本所律师同意将上述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
公告。

本所律师同意将上述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
公告。

本所律师同意将上述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
公告。

本所律师同意将上述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
公告。

本所律师同意将上述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
公告。

本所律师同意将上述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
公告。

本所律师同意将上述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
公告。

本所律师同意将上述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
公告。

本所律师同意将上述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
公告。

本所律师同意将上述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
公告。

本所律师同意将上述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
公告。

本所律师同意将上述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
公告。

本所律师同意将上述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
公告。

本所律师同意将上述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
公告。

本所律师同意将上述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
公告。

本所律师同意将上述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
公告。

本所律师同意将上述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
公告。

本所律师同意将上述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
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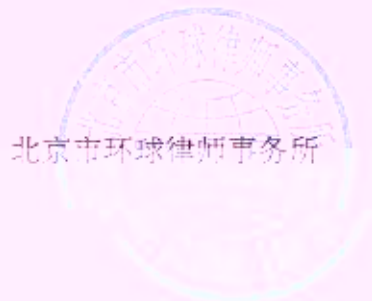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同意将上述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
公告。

本所律师同意将上述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
公告。

本所律师同意将上述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
公告。

本所律师同意将上述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
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unit head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王武".

见证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witness lawyer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王武".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witness lawyer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王武".

|||